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外函〔2015〕7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及2016年国家公派硕士 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5〕3081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5〕308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2015年11月30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81 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6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避免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

二、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5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根据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1. 2016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扩大至 5500 人。部分院校的指导性推荐计划详见附件，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参
-

照指导性计划进行推荐；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本单位年度博士招生人数的 7.5%推荐人选。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规模为 3000 人，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拔推荐。

2. 指导申请人做好对外联系等申请准备工作。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赴国外学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

3.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符合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4. 做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各单位参照《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查询下载）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被推荐人选的评审结论及具体意见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均由受理单位负责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211 工程”建设高校由本校主管部门负责上传，其他院校由相应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上传。

三、管理总结

1. 各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申请、选拔阶段,积极推动项目宣传及申报组织工作,并认真做好校内专家评审;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派出率,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书面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于2016年12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的,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刘召利/江毅/刘磊,电话:010-66093987/3961/3553,
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QQ
群:243698078(针对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员)。

附件: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推荐计划一览表(发原签约院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12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83 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6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避免出现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进度。

二、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5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根据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根据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1. 2016 年计划选派 8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其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

在职人员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学生类申请人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等。

2. 请各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向所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高等职业院校传递信息，提供咨询，做好项目宣传和组织工作。对在职人员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各单位应着重给予指导，协助对外联系，尽早准备外语，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出现工学矛盾而影响派出。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内院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国内导师、院校应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4. 请各单位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三、管理总结

1. 各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对申请放弃留学资格的应及

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

2.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孙明东/徐一平，电话：010-66093958/3960，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 QQ 群：243698078。

